

#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税〔2019〕26号

##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药监局有关要求，现将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

增值税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9〕24号）

